



积分兑换藏猫儿腻

谁绑架了你的微信

中青报 中青网记者 李超 实习生 李玉杰

前不久,家住南京的吴先生遇到一件烦心事。他在南京鼓楼区一超市门口遇到穿着某通信公司蓝色马甲的工作人员,其表示可以用手机积分免费兑换礼品。

该人员告诉吴先生,关注微信公众号后就可以领取礼品,并接过吴先生的手机操作起来,还给他的微信好友们转发了广告短信:麻烦帮我关注一下,还差15个关注就完成了

等吴先生阻止时,他的手机已经被用来发了数十条广告。

无独有偶,来自河南濮阳的罗阿姨在公园闲逛时,也遇到一位热情的工作人员,说可以给她兑换积分,并用罗阿姨的手机将一些广告群发给她的微信好友后随即删除。直到多位好友打来电话问罗阿姨手机是不是中毒了,罗阿姨才发现中招。

中青报 中青网记者在调查中发现,此类积分兑换业务背后暗藏猫儿腻。

手机被陌生人操作转发微信朋友群

中青报 中青网记者根据吴先生

提供的广告信息调查发现,他关注的是一个名为“南0京本地通”的微信公众号,注册时间是2020年6月28日,账号主体是一家来自四川成都金堂县的百货店。该微信公众号发布的内容并不是南京本地资讯,而是连载《最佳女婿》《爱过才懂情浓》这类小说。

日前,中青报 中青网记者来到吴先生所述南京鼓楼区的这家超市进行暗访时看到,超市门前摊点上有两张桌子,上面摆放着水杯、数据线、本子、玩具、食用油等物品,旁边立着一块积分兑换礼品的牌子

工作人员不断拦着进出超市的顾客,让用户扫描桌上二维码发送短信查询积分情况。如果积分多,他们就会向用户介绍可以兑换的礼品。用户选定礼品后,再由他们操作兑换。

乍一看没有问题,可里面却大有乾坤。

登陆他们的积分兑换后台记者发现,有530、1050、1580、2100、3150、5250共5个不同的兑换级别。

如果用户有1730积分,他们会操作兑换1580积分,后台到账收入显示13.166元,而用户实际拿到的礼品是一个水杯和一根数据线,加起来成本不超过4元。

积分越多,收入越多。5250积分的到账收入达43.75元,用户可以兑换

到的一般是价值10元左右的食用油、小风扇、小音响等礼品。一天时间内后台显示积分兑换收入达503.72元。

用低廉礼品向用户兑换积分,再拿用户积分跟商家兑换,赚取其中差价,成了他们的买卖。

上述通信公司的一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对于积分兑换业务,顾客可以选择在网上或者营业厅进行,目前没有对外承包积分兑换的业务,但也不排除部分小营业厅会有这样的业务承包。

积分兑换背后的灰色利益链

记者调查发现,还有灰色利益链潜伏在积分兑换之下。积分兑换我们都不爱做,不赚钱。这个摊点的负责人刘强(化名)透露。

实际上,如果用户表示手机上的积分不足,他们就让用户通过关注微信公众号并群发给微信好友,这样才能领取礼品。

顾客点开“南0京本地通”的微信公众号发来的链接,内容是打着友情擦边球的低俗连载小说。免费看完前七章还想知道就看就要关注另一个微信公众号,关注后可以再免费看十章,之后的每章需收取40书币。记者在付费界面看到,50元可购买5000书币+3000书券,100章节的小说约82章节需收费,

完整看完需3280书币,约33元。

记者了解到,南京市此类摊点众多,他们内部有着完善的商业流程。吴先生所述摊点属于一家成立于2017年的南京某文化传媒公司,他们在南京栖霞区、鼓楼区有近10个摊位,所做的大都是微信公众号群发、辅助和积分兑换。在全国各城市都有类似公司,彼此之间互相交换业务。

只要是市场那边接到了有公司有针对性地推需求,我们都会接。App、小程序下载注册、微信公众号涨粉,我们都做过。刘强表示。

兼职大学生被騙

南京的这些摊点在網上招募了不少兼职大学生。

室内协助,一天100元,工作轻松不累。看到“优选兼职qq群”里的招聘兼职信息,南京某高校大三学生朱同学想赚点零用钱,就报了名。来兼职的人年龄大都在20岁左右,有附近的大学生,也有辍学谋生的年轻人。

我每次转发前,都告诉他们需要群发给微信好友,他们同意后,我才操作。但没想到这个公众号根本就不是发布南京资讯的,感觉自己被骗了,也忽悠了其他人。朱同学气愤地说。

记者在“优选兼职qq群”里看到

群人数达367人,而这样的兼职群,朱同学加入了近10个。

说好的提成和补贴,最后加起来一天还不到20元。如果不是做满3天才退押金,我第一天就不做了。来报名的钱同学说。

据钱同学介绍,这些摊点多设在居民区密集、人流量大的超市门口或者菜市场里。在超市门口,就会多做积分兑换和保洁产品的推广,顺便带大家关注微信公众号,如果是在菜市场里,直接扫码送礼品是他们的惯用套路。

钱同学说,这样的摊点很受青睐,不少叔叔阿姨争抢着用手机扫码让他们操作兑换。

江苏诺法律师事务所樊国民律师表示,如今各类骗局层出不穷,令老百姓尤其是老年人防不胜防。为了保障自己和家人的人身及财产安全,手机操作应由本人进行,或者在本人的监督下进行,不要交给陌生人操作。参加积分兑换活动的,应通过营业厅或者公司官网等正规渠道。发现不法活动,应第一时间报警,避免给更多不明真相的用户造成损失。

樊国民说,涉案单位和个人,除应该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责任外,情节严重的,或将承担刑事责任。各通信公司应通过短信、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广而告之,并积极联合公安机关,共同打击此类违法犯罪行为。

至2.2%。

李斌指出,我国居民不健康生活方式仍然普遍存在,超重肥胖问题不断凸显。18岁及以上居民男性和女性的平均体重分别为69.6千克和59千克,与2015年发布结果相比分别增加3.4千克和1.7千克。城乡各年龄组居民超重肥胖率继续上升,18岁及以上居民超重率和肥胖率分别为34.3%和16.4%;6—17岁儿童青少年超重率和肥胖率分别为11.1%和7.9%;6岁以下儿童超重率和肥胖率分别为6.8%和3.6%。

由出国(境)前所属团组织保留其组织关系。出国(境)团员集中的学校或单位团组织,应当通过建立网上团员社群等方式加强联系服务。出国(境)团员返回后按照规定恢复组织生活。

(三)对农村流动团员和异地居住的流动团员,流出地团组织要加强与其本人和流入地团组织的联络协调。

(四)建立健全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团组织,理顺流动人才团组织关系,具备条件的可成立流动人才团组织,接收团组织关系转入。

(五)对劳务派遣工中的流动团员,一般将组织关系保留在劳务派遣单位的团组织或团员户籍所在地团组织。以用工单位团组织为主,开展日常教育、联系、服务。

流入地团组织应当协助做好流动团员日常管理,教育引导团员向居住地团组织报到,具备条件的应当督促其及时转移组织关系。依托区域化团建,按照组织关系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的方式,组织流动团员开展活动。外出6个月以上未转移组织关系的流动团员可以在流入地团组织参加教育评议、先进性评价和团籍注册。流出地和流入地团组织应当相互通报、承认流动团员的教育评议、团员先进性评价、团籍注册等情况。

流动团员应当通过定期报到或电话、网络等方式,主动与保留其组织关系的团组织联系,每半年至少联系1次。

第六章 团员监督和组织处置

第二十六条 团组织应当严明团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监督团员政治理论学习情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团章团纪、道德规范情况,参加组织生活情况,履行团员义务、发挥模范作用情况等。第二十七条 发现团员有政治、思想、工作、学习、生活、作风和纪律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团组织负责人应当及时进行提醒谈话,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第二十八条 对团员不按照规定参加团的组织生活、不按照规定交纳团费、流动到外地学习生活,不按照组织主动保持联系的,以及存在与其他团员的要求不相符合的行为、情节较轻的,团组织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帮助其改进提高。

第二十九条 对理想信念不坚定,团员意识和组织意识淡薄、不履行团员义务、不执行团的决议,但本人能够正确认识错误、愿意接受教育管理且决心改正的,或团员教育评议等次为不合格的,团组织应当作出限期改正处置,限期改正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对给予限期改正处置的团员,团组织应当有针对性地采取帮助教育措施。

第三十条 团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规定程序予以除名:
(一)理想信念缺失,政治立场动摇,已经丧失团员条件的,劝其退团,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二)信仰宗教,经团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劝其退团,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三)主动提出退团,经教育后仍然坚持退团的,予以除名;

(四)拒不改正错误或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无转变的,劝其退团,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五)没有正当理由,不按规定交纳团费、不过团的组织生活,或连续6个月不做团组织分配的工作,按照自行脱团予以除名。

对团员劝退、除名一般由团支部团员大会决定,报上级团(工)委或县级以上团的领导机关批准。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团纪的团员,应当按照团内纪律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情节较轻的,应当给予组织处置,免于或减轻团纪处分。

对犯团内罪,按照《关于对犯罪共青团员进行团纪处分的办法(试行)》等进行处理。

对团员的组织处置或纪律处分,应当在其团员档案(含电子档案)中予以记录。

(上接1版)

第七条 贯彻《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把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为鲜明主题,教育引导团员坚持爱国和和爱党、爱社会主义高度统一,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立志把个人梦想融入实现中国梦的伟大实践,努力成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深入开展国情教育和形势政策教育,教育团员胸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准确把握基本国情,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坚持在党的领导下集中精力做好自己的事情。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参与推进落实重大任务,深入浅出宣传阐释党的政策主张,积极回应团员关切,把团员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精神上来。

组织团员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学习弘扬党领导人民创造的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文化观,增强民族自尊心、自信心、自豪感,教育团员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维护社会稳定、祖国统一、民族团结。

第八条 贯彻《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教育引导团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群众观点和人民立场,增强集体观念和社会责任感,把正确的道德认知、自觉的道德养成和积极的道德实践紧密结合起来,大力弘扬以集体主义为原则的社会主义道德观。

开展劳动教育和艰苦奋斗教育,教育引导团员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树立以辛勤劳动为荣、以好逸恶劳为耻的劳动观,学习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反对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争做新时代的奋斗者。

第九条 加强法治教育,组织团员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基本知识,教育团员尊崇宪法和法律,树立规则意识,提升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自觉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

组织团员学习团章和中国青年运动史、团史,教育引导团员不忘跟党初心,牢记入团誓词,遵守团的纪律,履行团员义务,培养团员的归属感、光荣感,激励团员在学习工作及其他社会生活中发挥模范作用。

第十条 根据不同职业团员群体特点,组织引导团员学习掌握业务知识、科技知识、实用技术和专业技能,帮助团员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增强服务本领。

第三章 团员日常教育管理的主要方式

第十一条 团组织应当健全团的组织生活,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创新组织生活方式,增强时代感、实践性,对团员进行经常性教育管理。团员应当按期参加团的组织生活。保留团籍的党员应当积极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提倡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可不参加团员教育评议和年度团籍注册。各级团干部应当编入团的一个支部,参加所在团支部或者团小组的组织生活。

团支部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团支部团员大会、团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团小组会形式召开。

团员教育评议一般与年度团籍注册、团员先进性评价、团的荣誉激励等工作统筹开展,每年进行1次。团支部召开支部大会,组织团员进行评议。团支部综合评议情况和团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建议评议等次,报上级团的委员会批准。评优等次作为团的荣誉激励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团组织应当深入实施青年大学习行动,采取集中学习、定期轮训、理论宣讲、实践活动、在线培训等方式,推动团员学习培训常态化制度化、增强吸引力感染力。团员每年参加集中学习培训一般不少于4次。

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行业系统团组织应当根据据党的中心工作、团员思想状况和团的建设需要,适时开展专题学习教育。

第十三条 团组织一般每月开展1次主题团日,贴近团员思想、学习和工作实际,组织上团课,开展学习交流、参观实践等形式网上或网下活动。

第十四条 团组织应当规范开展入团仪式、14岁集体生日、18岁成人仪式、超龄离团仪式等团内仪式教育。学校团组织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团内仪式教育活动。

第十五条 团组织应当把团员参与志愿服务、社会实践作为新时代彰显团员先进性的重要载体。团员应当按照就近就便原则,依托基层团组织、青年之家、青年志愿者组织等,积极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向社区(村)报到等活动。团员应当在团组织及其授权的志愿者组织注册成为志愿者。团员每年应当参加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20小时,未达标者一般不得参与团内评优评优。

第十六条 团组织应当挖掘青年身边的团员先进典型,教育引导团员始终保持创先争优的劲头和永久奋斗的姿态。鼓励学生团员通过假期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方式服务群众、奉献社会,教育引导职业团员青年通过青年突击队、青年志愿者、青年文明号、青年岗位能手、青年致富带头人等载体,开展团员承诺践诺和岗位建功等活动,提升服务大局贡献度。

第十七条 团组织应当教育引导团员带头绿色上网、文明用网,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敢于发声亮剑、驳斥错误,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第十八条 团组织应当教育引导团员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加强推优入党工作,深化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推动党、团组织联合培养教育,不断向党组织输送新鲜血液。落实“两个一般、两个主要”的要求,按照《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规定,规范推优程序,加强过程培养,提高推优质量。

第十九条 改革创新团费制度,使团费收缴、使用、管理更好适应时代发展和实践需要,更好支持团的事业、服务青少年发展,引导团员在履行义务中增强团员意识,在道德实践中培养奉献精神。

第二十条 团组织应当坚持从严教育管理和热情关心爱护相统一,从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上关心爱护团员,注重分析团员思想动态和行为特点,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心理疏导,帮扶困难团员。团组织负责人应当经常同团员谈心谈话。

第四章 团员激励和评价

第二十条 完善党、团、队一体化育人链条,通过运用入团激励、评议激励、荣誉激励、机会激励、发展激励等方式,引领团员创先争优、发挥作用、不断进步。

(一)入团激励作为对青年尤其是青年学生的重要激励方式,初中侧重用好少先队荣誉激励和推优成果。

(二)评议激励作为团员获得团内其他激励的基础性条件,评优次数与授予荣誉激励挂钩。

(三)荣誉激励采取自上而下、阶梯晋级的方式,通过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章等给予激励。

(四)机会激励主要为已获得荣誉激励的优秀团员搭建推荐提名、担任团内职务、参加重要活动等政治参与和社会参与的平台。

(五)发展激励主要通过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推优入党、推荐村两委 人选、人才举荐等方式,畅通团政治录用衔接。

第二十一条 根据不同年龄阶段、不同职业团员群体的思想认知水平和行为特点,围绕理想信念、政治素质、道德品质、纪律意识、精神状态、作用发挥等维度,通过个人自评、团员互评、组织评价以及第三方测评等方式,对团员个体和群体开展评价,实现团员先进性状况可评估、可检验。